

中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委员会文件

鲁公卫临床中心党字〔2022〕37号



中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委员会 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整顿工作作风，深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危害，加强各项工作的督查，锤炼“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依据中心党委下发的《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实施办法》《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制定重大损失责任追究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心在职职工因工作不严谨规范导致的单位集体利益受到明显损害的情形。

二、坚持原则

1. 以加强作风建设为出发点，多利用“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形式，纠正工作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

2. 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公正原则；
3.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原则。

三、具体情形

1. 没有严格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问题隐患、被动局面、社会矛盾、意识形态、网络舆情等方面不良影响的；
2. 擅自做出违背中心发展规划、战略目标的决定，或采取不当措施导致工作严重失误的；
3. 违反中心人事制度、财务制度、审计制度、招标采购等制度造成不良影响及后果的；
4. 擅自更改或推诿、拖延党委会、行政办公会或其他领导小组会议决议导致工作滞后，造成不良后果的；
5. 因违反医疗核心制度、规范流程、行业规定导致单位受到通报或者处罚的，或给单位带来较大经济损失的；
6. 因失职造成中心财产被诈骗、盗窃、浪费，损失数额较大的；
7. 领导干部因疏于对下属的教育、管理、培训，致使其发生严重工作失误的；
8. 由于不及时批办文件，不及时批复请示报告，不及时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整体工作进度的；
9. 不执行首接负责制，推卸责任，推诿扯皮，接手的工作任务主动调度、协调、推进不够，导致工作不能落实的；

10. 以权谋私，或利用职务之便捞取个人好处，跟利益相关方勾结，损害单位利益或群众利益的；
11. 向党委或党组织提供虚假情况或不真实材料的；
12. 工作不讲规矩，不认真，不踏实，不细致，造成赔偿、罚款、扣款、损坏、考核验收评选竞争等工作失败的；
13. 工作中不顾全大局，不积极配合，态度恶劣，甚至拆台阻挠，设置障碍，谋取小团体利益的；
14. 遇到违反规章制度、损害群众或集体利益的事情，不能及时制止，及时反映，及时处理，致使事态扩大或产生不良后果的；
15. 对各类文件、会议精神不及时传达、执行造成思想不团结、工作不畅通、有漏洞、出失误、闹矛盾等不良影响或后果的；
16. 搞亲亲疏疏、拉帮结派，影响工作，群众反映强烈的；
17. 编造谎言，挑拨离间，制造矛盾，蛊惑群众，混淆是非，传播负能量，影响单位团结和谐的；
18. 其他给单位造成影响和损失的情形。

四、工作措施

1. 调查核实。由纠风办、纪检办、纪委或党委作风建设工作组负责按照职责和工作程序进行调查核实。
2. 组织处理。采取谈话提醒或批评教育，责令做出书面检查，通报，调整工作岗位等。

3. 视情节给予责任人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规定履行程序，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4. 督促整改。整改情况纳入绩效考核，并建立长效机制。

中共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委员会

2022年4月7日

山东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党委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